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文件

定教发〔2024〕1号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定海区 2024 年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定海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定海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机会等工作落实落细，特制定《定海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全员入学、平等受教育原则。凡适龄儿童少年都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社会、学校和家长应充分予以保障。

（二）坚持分类安排、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根据《意见》中规定的类别和要求，对适龄儿童少年按户籍及住址实行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新闻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及相关信息，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实行“阳光招生”。

（四）坚持免费入学原则。义务教育阶段的任何公办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形式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二、入学对象

2024 年秋季，小学招生对象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招生对象为小学毕业的适龄儿童少年。

具体为下列对象：

（一）入学对象户籍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定海区的。

(二) 入学对象户籍不在定海区，其父母或祖(外祖)父母房产在定海区的，房产性质必须为住宅用房(以住房产权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认定)。

(三) 符合条件的从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 非两区一城(两区一城指定海、普陀、新城，下同)户籍随迁子女。入学对象父母(或本人，下同)持有本区签发《浙江省居住证》的随迁子女。

2. 两区一城户籍随迁子女。两区一城户籍从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对象须同时具备三项条件：一是入学对象父母双方居住在定海区(以有效的租房合同为准)满6个月；二是入学对象父母至少一方在定海区就业(以有效的劳动合同为准)满6个月，或在定海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三是入学对象父母至少一方按规定参加本地社会保险且连续按月缴纳。

(四) 符合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规定的政策性招生安排对象(含港澳台同胞等)。

三、招生类别

第一类：有户有父母房。入学对象户籍与父母户籍、房产(房产根据住房产权证认定，含学生本人房产、拆迁安置协议，不含商业房产、共有房产等)地址相一致，且属招生学校学区。

第二类：有户有祖辈房。入学对象父母学区内(城区招生特指定海城区)无另外房产，户籍与祖(外祖)父母户籍、房产(含拆迁安置协议、直管公房租赁、父母与祖辈共有房产)地址相一致。

第三类：有户无房。入学对象户籍属招生学校学区，但不属于

第一、第二类。

第四类：无户有房。入学对象户籍不在招生学校学区（城区招生特指户籍不在定海城区），但其父母或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购置房产。

第五类：无户无房。入学对象父母学区内持有定海区签发居住证的随迁子女，以及学区内租住的两区一城户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认定的房产购置与户籍迁入期限，规定为：第一、二类房产证至少是入学前一年的6月30日当日起连续持有满1年；学生户籍以入学当年6月30日之前迁入为据。

四、登记办法

在定海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对象，均应按期参加预报名登记，其中符合“浙江省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入学对象须参加“居住证量化入学”申请。如未按期参加入学预报名登记影响录取工作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或其他处理。具体时间及要求：

（一）网上登记

1. 登记对象

定海区户籍的入学对象、父母或祖（外祖）父母在定海区购置房产的入学对象、符合条件的两区一城户籍随迁子女入学对象，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报名网上登记。

2. 登记方式

预报名网上登记受理期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端“浙里办”App或电脑端“浙江政务服务网”在定海区本级搜索“入学”进行在线办理。具体“网上登记指南”通过“舟山定海教育”微信公众号发

布。

3. 登记规定

预报名网上登记时间为5月7日—5月15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报名网上登记的，须于6月10日一天到指定地点补登记。城区招生指定到浙江开放大学定海学院（颐景园路101号五号楼）补登记；其他学校招生到对应招生学校补登记。城区因户籍迁移逾期的对象，于7月1日到定海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补登记。

逾期不办理登记的，城区户籍列入统筹安排对象，其他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

（二）量化入学登记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须在4月7日至5月31日到居住登记地所属乡镇（街道）的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现场参加量化入学申请。具体量化入学通告须关注微信公众号“舟山新居民”发布。

五、录取办法

对小学和初中申请登记的入学对象，按招生类别分批录取，其中，**第一批**：第一至三类，时间为7月中旬；**第二批**：第四至五类，时间为7月下旬。录取结果届时可通过登录报名端或招生校微信公众号查看。

（一）按招生类别顺序进行录取。政策性安排对象入学，按国家、省、市、区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第一批中，当学校某一类入学对象登记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首先考虑入学对象户口迁入时间，其次考虑房产登记时间，不能录取的入学对象按相对就近原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学额

相对宽松的学校。

（三）第二批中，当第一批录取后学校尚有余额的，按招生类别顺序进行录取，当某一类入学对象登记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依次按房产（父母房产优先）登记时间、参加本地社保时间、取得营业执照时间、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等顺序予以录取，不能录取的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参加“居住证”量化入学申请的，按区流动人口服务中心提供的外来务工人员量化情况，按积分高低顺序结合各公办校学位予以统筹安排。全区公办学校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100%入学，做到应招尽招、应入尽入。

（五）学校推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服务，在遵循家长自愿申请原则下，符合长幼随学的在同类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特教学校招生

定海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坚持最佳发展原则，由区、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确定合适的安置办法。其中轻度的持证残疾少年儿童安置在户籍地学校随班就读；适合集中教育的中重度持证残疾少年儿童安置在舟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不适合集中教育的中重度及以上持证残疾少年儿童由户籍地学校送教上门；听力障碍的持证少年儿童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后委托宁波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培养。舟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咨询电话：2361715。定海区教育局咨询电话：2033167。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按照招生工作职责，建立组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各项要求。各义务教育段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全面推行“阳光招生”。要把登记条件、登记时间和地点、登记手续、招生录取办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及时妥善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事宜。

（三）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学校不能突破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确需突破的，须书面报区教育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招生。

（五）严格实行电脑排班。学校对新招收录取的学生，一律实行电脑排班，并确保电脑排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

（六）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我省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七）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在招生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按确定的招生条件和区域实行“公民同招”，要进一步完善招生程序和办法，切实遵守免试入学规定。

八、转校插班

进一步解决因户籍迁移、随迁子女流动等实际就学需求，本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每年安排春季、秋季转学插班各一次，具体办法详

见附件 1。

九、其他事项

(一) 学生家长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并对登记时填写的信息、各类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后果。

(二) 定海区户籍(不含市属),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 其监护人应在 6 月 30 日前, 持孩子户籍本及父母双方身份证,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其中城郊农村延缓入学的也可向户籍地招生学校报备。

(三) 各校招录对象均须录入定海区招生管理系统, 区教育局将根据招生系统下达的学生名单核发学籍, 严禁学校擅自违规招生。

(四) 本《意见》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定海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插班办法》

2. 《定海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附件 1

定海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插班办法

各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公平机会，特制定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转学插班办法，请贯彻执行。

一、转学插班对象

1. 小学除受理户籍生（含政策性，下同）外，放宽至以下两类随迁子女：一是其父母（或本人，下同）学区内有房产（以住房产权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认定）的；二是其父母持有定海区签发的“居住证”，并在我区企业务工、学区内居住的随迁子女。

2. 初中各校原则上只受理本区户籍生。

特别规定：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范及定海区实际，学生在休学期内、学期中途、毕业班第二学期不转学，定海城区各校之间不转学，已经在本区公办学校就读的无户无房随迁子女原则上不受理。

二、转学插班规定

1. **受理时间：**转学插班一年安排两次，春季转插班的预报名时间为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秋季转插班的预报名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智能手机端“浙里办”App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预登记，具体申请方法等内容通告可关注微信公众号“舟山定海教育”发布。

2. 录取规则：坚持公办为主、统筹协调等原则实行分类录取。即户籍生按有户有父母房、有户有祖辈房、有户无房顺序录取，同等条件的以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次序录取；仅有其父母房产的以房产取得时间先后依次录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先保障父母和学生本人均持有居住证的，再保障父母持有居住证的对象，同等条件的先考虑父母居住证取得时间，再考虑社保缴纳的时间。符合“长幼随学”的在同类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性对象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转学插班受各校办学规模以及班额限制影响，因无学位而无法被录取的，转学申请事项终止，学生仍在原学籍校继续学业。

三、学校学位规定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最高不得突破省定基准学位，个别学校因教室小的可下调学位，下调学位报基础教育科备案。确需突破学位的须报教育局批准后方可插班。民办学校按原招生计划数核定的学位自主招生。

四、其他强调事项

1. 各校对于在我区企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转入学不得另设门槛，要简化手续零跑次。对于学位充裕的公办小学，不能有意保留学位，要确保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招尽招、应入尽入。

2. 转学过程中严禁出现各种形式的挂读、试读等违反我省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现象，严禁各校借政策掐尖招生。要及时办理学生学籍迁移工作，确保“人籍”一致。

3.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定海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一、定海城区中小学

(一) 小学

定海小学教育集团昌东校区：檀树社区、昌东社区、胜利村、紫竹社区、檀香社区、长岗山村。

定海小学教育集团海滨校区：港北社区、港南社区、东山社区、庆丰村、海滨社区、盘峙村、五联村、大猫村。

檀枫小学教育集团檀枫校区：颐景园社区、檀东社区、洞桥村、阳光园社区、鸿毛湾社区、小洋岙社区、大洋岙村。

檀枫小学教育集团城东校区：畚金社区、桔北社区、小研村、桔南社区。

舟岬小学：虎山社区、西安社区、留方社区、香园社区、东管庙社区。

舟山小学：合源社区、北园社区、义桥村、开源社区、文昌社区、东湾村、城北村、文慧社区。

廷佐小学：蓬莱社区、东园社区、利民社区、南珍社区、翁山社区、海山社区、卫海社区。

海山小学：西管庙社区、西山社区、西园社区、金寿社区、晓峰社区、竹山社区、茅岭村。

(二) 初中

定海二中：檀树社区、合源社区、北园社区、义桥村、开源社区、文昌社区、东湾村、城北村、留方社区、香园社区、东管庙社区、文慧社区。

定海三中：海山社区、卫海社区、虎山社区、西安社区、西管庙社区、西山社区、西园社区、金寿社区、晓峰社区、竹山社区、茅岭村。

定海五中：昌东社区、胜利村、紫竹社区、檀香社区、洞桥村、蓬莱社区、东园社区、港北社区、小矸村、长岗山村、利民社区、南珍社区、翁山社区、桔南社区、港南社区、东山社区、桔北社区、海滨社区、庆丰村、盘峙村、五联村、大猫村。

定海七中：颐景园社区、檀东社区、阳光园社区、鸿毛湾社区、小洋岙社区、大洋岙村、畚金社区。

二、定海城郊农村中小学

（一）小学

城西小学：盐仓街道各社区（村）。

白泉中心：白泉村、万金湖社区、米林村、柯梅村、和平村、潮面村、河东村、金山村、皋泄村、繁强村、兴泉社区。

北蝉中心：星马村、星塔村、小展村、洪家村、新港村。

大丰中心：新丰村、河平村（卫平、河北区域）、大浦村、海港村（六局坑及其西）。

柳行中心：仙居村、柳行村、河平村（河南区域）、海港村（六局坑以东）。

山潭中心：山潭村、东墩村、西墩村、穆岙村。

沥港中心：沥平村、和建村、大观村。

双桥中心：双桥街道各社区（村）。

小沙中心：小沙街道各社区（村）。

岑港中心：岑港街道各社区（村）。

马岙中心：马岙街道各社区（村）。

干览中心：干览镇各社区（村）。

(二)初中

定海六中：盐仓街道、双桥街道、岑港街道、小沙街道、马岙街道各社区（村）。

白泉初中：白泉镇、干览镇各社区（村）。

金塘中学：金塘镇各社区（村）。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政法委(区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